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加強  
衛生教育宣導、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第11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  
報分析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通報資料顯示，113年3月10日至16日，全國腸病毒  
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且為近年同期最高，另實驗室監測  
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A型為主，但已出現腸病毒71型及  
D68型輕症個案，須持續注意學生傳播風險及重症前兆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  
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依據  
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腸病毒  
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  
發重症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各地方政府

花府 113/03/27



1130061305

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整備及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四、請教導學(幼)童正確勤洗手，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保護自身、同學及家人健康。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停課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。

五、另請學校及幼兒園注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
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>傳染病與防疫專區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電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03/27  
18:57: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